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 數學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一、各科備取若干名。 二、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 113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 三、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 四、各科代理教師如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五、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代理教師以具有第二專長者為佳。
02	高中 地理科 代理教師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3	高中 物理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4	高中 化學科 代理教師	2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5	高中 家政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6	高中 全民國防教育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7	國中 英語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8	國中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 (或自實際聘任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9	國中 理化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年8月1日(或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0	國中 體育科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3年8月1日(或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如前次招考類科已有擬聘任人員並完成報到，則不再辦理該類科後續甄選。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止。

二、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第二、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

(一) 第二次招考：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18:00前。

(二) 第三次招考：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8:00前。

三、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cyh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甄選順序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及以後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次招考及以後，1.2.3.請具備任一資格)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二)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繳費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9：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止。
- (二) 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08：00 至 10：00 止。
- (三) 第三次招考：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08：00 至 10：00 止。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

三、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地點：第一次招考於本校四樓國際視訊中心；第二次及第三次招考於本校三樓人事室。

五、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二) 甄選報名表（正本，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各項資料）。
- (三) 准考證（正本，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姓名及報考類科）。
- (四) 切結書（正本）。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六) 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 (七)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八)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 (九)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 (十) 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

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教務處傳真：04-22738790）：

- （一）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
- （二）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前。
- （三）第三次招考：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0：00 前。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前。
- 2、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00 前。
- 3、第三次招考：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3：00 前。

（二）報到地點：第一次招考於本校地下室藝文中心；第二次及第三次招考於四樓國際視訊中心。

（三）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未親自報到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各科試教及口試時間、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 1、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
- 2、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00 前。
- 3、第三次招考：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3：00 前。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試教：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委員提問 5 分鐘。

2、依自選或指定之試教單元，得備妥該單元之自編教材（或教案）一式 3 份，並於試教時繳交予試教評審委員（A4 格式，請自留原稿。），甄選後不退還，由本校留存備查。

3、高中部甄試教師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抽題時間開始 5 分鐘內，得准抽題，逾時視為自動放棄，抽題遲到者試教開始時間不予延後。

4、試場不提供教具及其他視聽設備，若需使用，請應考人自備。

5、試教內容及範圍：

代號	科目	書名	出版社	試教單元
01	高中 數學科	數學(一)	翰林	試教前進行抽題

代號	科目	書名	出版社	試教單元
02	高中地理科	地理(一)	翰林	試教前進行抽題
03	高中物理科	選修物理：力學(一)	翰林	試教前進行抽題
04	高中化學科	選修化學(全)	翰林龍騰	試教前進行抽題
05	高中家政科	家政(全一冊)	幼獅	試教前進行抽題
06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	全民國防教育(丙版)(上)	育達	試教前進行抽題
07	國中英語科	英文(國一下)	翰林	自選
08	國中歷史科	社會(國一上)	翰林	自選
09	國中理化科	自然(國三下)	翰林	電學、電磁學二選一
10	國中體育科	健康與體育(國二下)	翰林	排球

(二) 口試：

- 1、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8 分鐘。
- 2、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並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 (一) 甄選總成績按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合計為 100 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評分項目	試教	口試
配分比例	60%	40%

- (二)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備)取，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

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成績查詢：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請由本校網站進入查詢：

(一) 第一次招考：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7:00後。

(二) 第二次招考：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後。

(三) 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日(星期一)16:00前。

三、榜示(公告錄取暨擬聘任人員名單)：

(一)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二) 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1、第一次招考：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3:00前。

2、第二次招考：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3:00前。

3、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日(星期一)18:00前。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一) 第一次招考：113年6月25日(星期二)08:00至11:00。

(二) 第二次招考：113年6月28日(星期五)08:00至11:00。

(三) 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日(星期一)16:00至17:00。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要求重新評閱。

(二) 申請閱覽試卷。

(三)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四)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五)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一) 第一次招考：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3:00至16:00。

(二) 第二次招考：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3:00至16:00。

(三) 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2日(星期二)08:00至10:00。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非現職教師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教務處：04-22704022 轉 110、111（甄選疑義、成績複查）。
 - （二）人事室：04-22704022 轉 180、181（報名資格、榜示及報到疑義）。
-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2704022 轉 106；申訴信箱：
lolongfu@cyhs.tc.edu.tw 或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秘書室。
- 四、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